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2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宁市咸安区磊鑫石料加工厂

地址：咸安区贺胜桥镇桃林村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591468966A

法定代表人：余祖义

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存在未对砂石原料堆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6月13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2023年6月13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6月13日，金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25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以处罚单位提供的机打缴款账户为准。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商蓉

电 话: 0715-8322742

地 址: 咸安区金桂路 6 号

邮政编码: 437000

